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7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8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25,473,96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114,073,6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11,40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1790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373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05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先生因公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股东代表监事袁锐先生因公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73,277,244	99.710952	40,261,091	0.285255	535,302	0.003793
H 股	338,893,606	47.703253	371,526,721	52.296747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4,412,170,850	97.218636	411,787,812	2.777753	535,302	0.00361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12,630,763	99.989777	946,843	0.006709	496,031	0.003514
H 股	711,400,3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4,824,031,090	99.990268	946,843	0.006386	496,031	0.00334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12,662,043	99.989999	915,692	0.006487	495,902	0.003514
H 股	711,400,32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4,824,062,372	99.990479	915,692	0.006176	495,902	0.00334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杨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8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公司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